

淄博市博山区财政局文件

博财采〔2020〕4号

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行政处理决定书

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2019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44号）要求，2019年10月17日至2020年1月15日，淄博市财政局依法实施了2019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。在检查中发现你公司代理的“2018年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博山镇0.4万亩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项目”存在以下问题并依法移交我局处理。

一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《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》方面：委托代理协议中专家评审费由代理机构支付，未按规定由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支付。

（二）磋商文件评审方式及要素方面：未按规定量化评分标准。采用综合评分法的，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。

（三）合同管理方面：1、无项目验收记录及验收公示。2、合同公示时间不符合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中标通知书方面：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超时。

以上事实有你公司提交的有关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、经确认盖章的检查工作底稿等材料在案作证。

二、处理结果

综上，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六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五十条、第六十七条、第六十八条及财政部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8〕2号）第十三条、财政部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第二十条、第五十五条、第六十九条、第七十七条、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号）第二部分、第三部分、财政部《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135号）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责令整改的处理，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整改情况报送本机关。

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博山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2 月 13 日印发